

证券代码：832404

证券简称：兴邦光电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关于给予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

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9 年 5 月 27 日

生效日期：2019 年 5 月 24 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住所地：江西省信丰县工业园区诚信大道西侧。

孙邦祥，男，1956 年 6 月出生，时任董事长。

郭继花，女，1976 年 2 月出生，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挂牌公司未在 2019 年会计年度前三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违反了《信息披露细则》第九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挂牌公司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对于挂牌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兴邦光电、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第 6.2 条、第 6.3 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 （1）给予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 （2）给予孙邦祥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 （3）对郭继花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正常，本次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被调入基础层。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 公司接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采取的给予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不申请诉讼或行政复议；

2. 公司将按照《业务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治理公司，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 market 规则。

3. 针对信息披露违规事实，公司诚恳地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公司目前仍在积极的安排年报审计及编制工作，预计将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给予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985 号）。

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8 日